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 9:15—15: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69,830,5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4,983,5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79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25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484,814,0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68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530,0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0,934,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1997%;反对3,242,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688%;弃权6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315%。

2、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1,330,06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2187%; 反对12,658,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6110%;弃权8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7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0亿元到4.30亿元,同比增加35.74%到61.45%。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1亿元至11.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2亿元到4.22亿元,同比增加34.05%到59.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亿元至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50亿元到4.30亿元,同比增加35.74%到61.45%。

2.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1亿元至11.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42亿元到4.22亿元,同比增加34.05%到59.4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亿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统筹优化生产布局,强化核心技术攻关,提升精细管理水平,在科学匹配项目建设的同时,显著提升运营效能,实现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率、项目建设速度的协同提升,同时叠加黄金价格上行因素,公司利润同比涨幅较大,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nsxw7XWx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刘子斌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张克明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济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卫印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nsxw7XWx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卫印、李琨

电话:0533-5285166

传真:0533-5418805

邮箱:likun@ltt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36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5,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3.28%;

2、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0万元-4,80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78.92%-97.43%;

3、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0万元-4,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59%-132.34%。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1、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1,702.04万元;

2、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806.41万元;

3、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1.25万元;

4、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5.17万元;

5、2024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1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ARA和藻油DHA销量增加所致;利润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叠加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35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至0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

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

独立董事:陈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23日 (星期三)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至04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易华荣

电话:027-67845289

邮箱:zqb@ca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 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全称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简称 | 25璞泰来SCP001 | 代码 | 012580865 |
| 期限 | 189日 | 起息日 | 2025年4月11日 |
| 上市日 | 2025年4月14日 | 兑付日 | 2025年10月17日 |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发行利率 | 2.30% |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
| 主承销商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0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号)。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公司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966.139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27.1050万元。 |
| 2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966.1396万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211,827.1050万股。 |

经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营业执照》换发情况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47577485Z7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壹仟捌佰贰拾柒万壹仟零伍拾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缆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4月8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4/14,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75万股-1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336%-0.2672%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拟回购实施期限 |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75-150 | 0.1336%-0.2672% | 1,500-3,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56,140万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和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75万股150万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56,14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527,180 | 0.45 | 3,277,180 | 0.58 | 4,027,180 | 0.7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58,872,820 | 99.55 | 558,122,820 | 99.42 | 557,372,820 | 99.28 |
| 股份总数 | 561,400,000 | 100.00 | 561,400,000 | 100.00 | 561,400,000 | 100.00 |

注:1.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7,180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

2.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6,159.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318.97万元,流动资产为206,834.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1.01%、1.93%、1.45%。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实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部分人员在本次披露回购方案前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减持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
| 俞世国 | 董事(离任) | 7,288,070 | 1.30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 郎一丁 | 董事、总经理 | 2,775,500 | 0.49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涂自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321,049 | 0.06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骆俊彬 | 董事、副总经理 | 256,400 | 0.05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陈邵良 | 董事会秘书 | 256,200 | 0.05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黄建龙 | 监事(离任) | 160,235 | 0.03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沈学君 | 监事 | 160,235 | 0.03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孙雅芳 | 监事(离任) | 144,300 | 0.03 | 2024/10/16-2024/1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 应瑛 | 财务总监(离任) | 321,000 | 0.06 | 2025/3/5-2025/3/19 | 集中竞价交易 |

上述人员减持均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不存在卖实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先生《关于提议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跃旦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人王跃旦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实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17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6,918,467.86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8.1(七)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净资产2,308.16万元至7,308.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500万元至-47,50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19,000万元至12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依据以上规则要求,现经公司自查并与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交流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人人乐: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内,公司采取收缩经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对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区域逐步实施关闭、收缩,加快优势区域门店的转型升级;盘活存量低效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益;2024年剥离了13家长期亏损的子(孙)公司;转让了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